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同意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以下简称“SPV”)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意申万宏源证券为前述债券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担保期间为发行人的偿付债券的义务的存续期间。(以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5年3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就上述发行主体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SOFR+63bps的境外高级浮息债券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注册时间:2021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最高可发行股数:50,000股

5.已发行股数:1股

6.注册资本:不适用

7.实收资本:不适用

8.注册号:2055020

9.现任董事:胡懁

10.经营范围:可从事不被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事宜。被担保人为SPV公司,即仅承担发行主体职责。

11.与公司的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是申万宏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2.产权及控制关系:

13.被担保单位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是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SPV,除发行境外债券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8.02美元,负债总额8.02亿元美元,净资产1美元,暂无相关营业数据。

被担保对象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3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担保人)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人)就上述发行主体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SOFR+63bps的境外高级浮息债券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最高债权额:3亿美金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有关授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69亿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

按照2025年2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0.00万元到1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33.18万元到14,033.18万元,同比减少44.19%到51.5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84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通过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7,681,900.00元变更为207,632,9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7,681,900.00股变更为207,632,90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3月13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8层

2、申报期间:2025年3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电话:0755-27657465

5、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net.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	质押用途
罗耀东	是	2,470,000	32.85%	1.40%	是(董监高锁定股)	2024-3-14	2025-3-14	2026-3-13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798,300股,下同;

注3: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注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目未受限股份数量(股)
罗耀东	7,518,510	4.25%	3,150,000	41.90%	1.78%	3,150,000	100%	2,493,510	57.08%	1,875,000
周孝伟	58,503,000	33.09%	0	0%	0%	0	0%	43,877,250	75%	14,625,750
罗素玲	12,527,500	7.09%	0	0%	0%	0	0%	9,403,125	75%	3,134,375
邹芳	100,000	0.06%	0	0%	0%	0	0%	0	0%	100,00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3%	0	0%	0%	0	0%	0	0%	5,000,000
合计	83,659,010	47.32%	3,150,000	/	1.78%	3,150,000	/	55,773,885	/	24,735,12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8,510股,其中限售股5,643,510股(董监高锁定股5,62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股)。本表中罗耀东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均为董监高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包含董监高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股);周孝伟先生、罗素玲女士未质押限售股均为董监高锁定股;上述股东均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注2:周孝伟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73.50%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罗耀东先生(罗素玲女士之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任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及其妻邹芳女士(股东)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徐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徐君先生简历

徐君,男,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大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历任长江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监、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徐君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440,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135,535	99.9714	186,729	0.0174	118,3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959,044	99.9549	362,220	0.0339	119,3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952,547	99.6735	3,368,717	0.3152	119,300	0.011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167,835	99.9744	153,429	0.0143	119,3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664,445	99.8914	186,729	0.0664	118,300	0.0422
2	关于审议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0,487,954	99.8286	362,220	0.1289	119,300	0.0425
4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696,745	99.9029	153,429	0.0546	119,300	0.0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刘显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昊华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期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4、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虽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的61,15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8.79%)股份首次拍卖时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将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再次司法拍卖。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成为买受人,则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于3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程宗玉	是	3,000,000	2.19%	0.43%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03月27日10:00-03月28日10:00(延时的除外)	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导致的司法强制执行
		58,157,497	42.51%	8.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0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9.67%;累计被质押股份116,454,032股,占其所持股份85.12%;累计被冻结股份136,806,028股,占其所持股份100%。

2、除上述股份被拍卖外,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质押并司法再冻结。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61,15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10.88%股份。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成为买受人,则程宗玉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审理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16,169,496.66元人民币及违约金(根据前次执行裁定书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何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第三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应当承担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梦想汽车的举证责任。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综上,原告特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对方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听证申请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异13号】,具体内容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内29民初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1日,公司